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32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四川太极制药物资采购价高问题的 处 理 决 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2013年以来，四川太极制药在氯化钠注射液和高邦一次性手套采购上，采购员王旺没有了解市场行情，比价采购工作执行不到位，采购部经理黄永生对采购工作监督缺失，协管领导蒲小红、分管领导王彬、孙良堃、董事长郭敏未履行好监督、审核和管理职责，采购价格高于市场行情的的问题属实。同品规氯化钠注射液成都西部销售价格 1.2 元/瓶，川太极购进价 3 元/瓶，共购进 7748 瓶。同品规高邦手套重庆某公司的批发价格为 2.15 元/双，川太极购进价 3.8 元/双，共购进 6150 双，给公司直接造成经济损失 24093.90 元。川太极各级人员

已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，2014年7月以来，已着手从建立和完善制度入手，全面加强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，氯化钠注射液现已协调从西南药业调配。

为维护公司利益，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处理如下：

- 一、对采购员王旺处以罚款 1000 元；
- 二、对采购部经理黄永生处以罚款 2000 元；
- 三、对协管领导蒲小红处以罚款 2500 元；
- 四、对分管领导王彬、孙良堃各处罚款 3000 元；
- 五、对董事长郭敏处以罚款 4000 元；
- 六、对以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；

七、川太极尽快完成定点供应商的重新考察确认，再有类似情况发生，给予撤免职处分；

八、请各公司、厂引以为戒，加强对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，对低值易耗品的定点、比价采购必须认真落实。

以上罚款三个工作日内缴四川太极制药财务部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3月6日印发

拟稿：毛宇

校核：毛宇
